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青木川村 村落文化生态修复项目（改造提升）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编号：HJLHZ-2025-040

项目名称：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青木川村村落文化生态修复
项目（改造提升）

采 购 人：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 应 商：汉中聆音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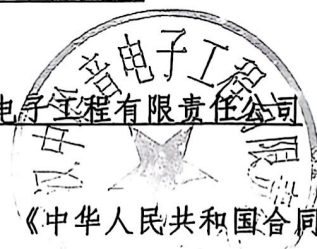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汉中聆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青木川村村落文化生态修复项目（改造提升）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投标清单），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物品清单。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小写¥274600.00），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清单”（附后）。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清单；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

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0月20日前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青木川景区。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调试安装完毕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甲方按工程审计金额扣除3%质保金,支付乙方剩余资金。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汉中聆音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06010401201000018581

开户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汉大道北段分社 行号:J7990001746702

第九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1年。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安全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3. 按照安全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